

农村信用合作社 新财务会计实务讲座

中国农业银行
湖北省分行 信用合作处 编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认真搞好财务会计改革

促进信用社稳健发展

(代序)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自1992年11月份以来，先后向全国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13个行业会计制度。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按“两则”的要求，根据农村信用社实际，制定了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这次财会制度改革是对我国40多年来传统的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模式的重大变革。

我国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是为适应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需要而建立的，它在严格财经纪律、保障国家财政政策的贯彻实施，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存在的一些弊端和局限性也日益暴露出来，这将有碍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工作。因此，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新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模式势在必行。

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和国际惯例的要求对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根本性的、模式性变革，改革内容十分丰富。从财务制度改革来讲，实行了完全的权

资发生制，建立了资本金制度，实行资本保全原则，改革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用通用的财务报表体系，建立新的经营、效益状况考核指标等；从会计制度上，统一了记帐方法，改革会计核算的基本平衡公式，允许企业在会计政策选择上采用谨慎原则，改革会计报表体系等。财务会计制度上这一系列改革具有深远的、重要的意义，但最根本的是适应了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让信用社在财务管理上拥有更多的自主权，能够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选择使用更切合实际的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灵活自主地进行会计核算，从而促使信用社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担风险。所以，我们必须十分重视这次改革，各级行、各个部门、单位等都须协调配合，共同努力，主动关心和积极参予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确保这次改革的顺利实施。

贯彻实施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摆在信用社面前的一项十分繁重而紧迫的任务，能否顺利实施新旧体制的转换直接影响到信用社业务的发展，关系到信用社和信用社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行和各地信用社必须精心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各项工作。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是组织信用社管理干部和信用社职工特别是财务人员学习新的财务会计知识和制度，提高业务素质，全面、熟练掌握新财务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操作要求和方法，正确运用新制度处理会计实务，确保新财务会计制度顺利实施。正是出于这一要求，湖北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组织力量编写了《农村信用合作社新财务会计实务讲座》，尽管这本教材因种种原因，不是那么完善，或许还存在错误，但她的迅速出版，的确很及时地为

各级行和信用社职工提供了一本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希望
这本教材为农村信用社新旧财务会计制度的顺利转换发挥
作用。

李振瀛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讲 农村信用社财务会计改革概述	(1)
第一章 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简介.....	(3)
第二章 财务会计改革所涉及的基本概念.....	(16)
第三章 财务会计改革对信用社的影响.....	(28)
第二讲 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	(39)
第四章 新财务管理方法的基本要点.....	(41)
第五章 资本金管理.....	(46)
第六章 负债管理.....	(51)
第七章 资产管理.....	(55)
第八章 成本管理.....	(74)
第九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管理.....	(79)
第十章 外币业务管理和企业清算.....	(84)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87)
第三讲 借贷记帐法	(97)
第十二章 信用社恢复借贷记帐法的意义.....	(99)
第十三章 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原理.....	(103)
第十四章 借贷记帐法的实际运用.....	(112)
第十五章 信用社恢复借贷记帐法的转换、衔接 步骤.....	(117)
第四讲 农村信用社会计核算实务	(127)
第十六章 新会计科目概述.....	(129)
第十七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152)

第十八章	贷款、租赁和贴现的核算	(159)
第十九章	投资业务的核算	(169)
第二十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86)
第二十一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核算	(198)
第二十二章	负债业务的核算	(204)
第二十三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14)
第二十四章	往来和结算款项的核算	(222)
第二十五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34)
第二十六章	损益类的核算	(244)
第二十七章	会计报表	(247)

第一讲 农村信用社 财务会计改革概述

第一章 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简介

自一九八五年元月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并于当年五月一日正式颁布实施以后，就意味着我国的财务会计工作已进入了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时期，标志着我国的财务、会计改革的序幕已经拉开。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相继出台了分行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定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实施（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一九九四年元月一日起实行），我国的财务会计改革进入了高潮。

一、财务会计改革的背景

建国四十年来，我国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按照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方式划分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加强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已不能适应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求，主要表现在：

（一）从管理体制看，企业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按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制定的，门类太多，越分越细。这种体制所形成的会计信息，是浅层次的统一，深层次的混乱。

为什么这么说呢？从某一行业看，该部门或行业制度具有高度的统一性，行业或部门内的所有企业都严格按照同一制度进行核算。所以，对某一行业、某一部门来说，财务会计核算所形成的信息是高度统一的。但是，行业之间、部门之间、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财务会计制度是不协调的，没有一个大家共同参照的标准，各自奉行自己的财务会计政策，强调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从而形成会计这一通用商业语言的不统一，不同部门和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财务会计信息不可比性，既表现在微观企业之间信息的不可比——给企业间的横向经济发展造成了人为的障碍；也表现在宏观决策信息的不可比——国家无法得到反映不同行业、部门和所有制企业的综合财务会计信息，以用来进行科学的决策。

（二）企业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这主要体现在财务管理的权限高度集中于财政部，而地方或基层单位在应用财务会计制度时，很少有自主权，如对企业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企业根本没有充分的资金调度权，从而束缚了企业的发展。况且，国家制定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政府部门管理的需要，考虑国家财政、税收的需要多，考虑企业利益、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少；考虑国家作为管理者身份的因素多，考虑国家作为投资者身份的因素少。这样一种宏观财务管理观念很难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另一方面，行业间、部门间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财务会计制度的差别又直接体现在利益分配的不均衡，使各个企业之间不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平等竞争，从而挫伤了众多企业的积极性，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设置了障碍。

(三) 原有财务会计制度无法适应现实的经济要求。这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设计不符合投资多元化的现实状况；二是从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看，原有报表的设计主要适应于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管理的需要，没有考虑到为投资者提供信息的需要，没有把国家作为投资人看待，同时也与当前我国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现实不适应；三是模糊了产权关系。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回报，因此，会计核算必须对投资人的投资和因此而产生的投资者权益的变化进行处理，以鼓励投资者对企业进行投资，而原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投资者权益这个概念，使投资者的产权关系不明确。

(四) 企业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阻碍了企业的对外经济交流。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分行业、分部门、分所有制颁布的制度，它与国际惯例存在较大的差别，表现在：一是没有一个适用于整个国家企业的财务会计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几十种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各种法规、条例。外国人来中国投资、贷款、搞经济合作，很重要的一点是要了解我国的财务会计政策，我国没有会计准则，要想了解我国奉行的总体财务会计政策是非常困难的，必须通过了解、分析我国几十种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的法规条例才能归纳出来；二是国际上广泛采用谨慎性原则，而我国却不采用，比如不计提坏帐准备、不搞加速折旧等；三是我国原制度所采用的财务会计政策、会计方法和财务报表体系与国际上通行的作法相差太大，影响对外交流，影响外商投资的积极性，不利于我国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财务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

这次财务会计改革的内容较多，也比较彻底，主要内容概括起来有以下十六个方面：

(一) 打破了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使行业间具有一致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从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质出发，把覆盖面扩大到所有企业，这就从根本上破除了50年代形成的分行业、分部门、分所有制制定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的宏观管理模式，克服了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所有制之间财务会计制度的不一致，使所有企业有了一个共同遵守的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这不仅可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而且还可以促使企业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竞争。

(二) 建立资本金制度，实行资本保全原则。资本金制度概括起来有六个方面的内容：(1)设立企业必须要有法定的资本金，并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量限额，这个最低的数量限额在企业法和公司法中有明文规定；(2)企业可以采取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发行股票和债券等形式筹集资本金；(3)企业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和外商资本；(4)企业持续经营期间，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其投资；(5)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经营风险；(6)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数额，必须办理变更登记。在资本的核算管理上采用资本保全原则，具体表现在：一是计提折旧直接计入成本，即借记有关成本费用帐户，贷记“累计折旧”帐户，避免了过去冲减资本的作法；二是报

度、转让、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资产，作为营业外收支处理，不得冲减或作增加资本处理；三是企业收回投资与其投出时的帐面价值之差作为投资损益处理；四是企业库存的物资因国家调整价格所产生的价差，不能作为增减资本处理。

(三) 改革了资金管理办法，取消了专款专用原则。专款专用原则长期以来一直是政府管理部门对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主要手段，这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直接管理的有效方法。然而，这一传统作法与当前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现实要求是相抵触的，因为在专款专用原则下，企业没有理财权，不能统筹调度使用企业资金。因此，这次改革的重要举措，就是取消专款专用原则，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这一重要举措包括：

1. 扩大企业自主筹资权，企业可根据需要多方筹资，特别是可以经政府批准后，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筹资。
2. 扩大企业自主投资权，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财力安排投资，包括开展横向联合和对外投资。在会计上要设立“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帐户进行核算。
3. 扩大了企业资金调度权，企业可以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条件下自主使用和处置财产，包括变卖、转让和抵押。
4. 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上有一定自主选择权，国家只规定折旧年限的上限和下限以及提供可供选择的折旧计算方法。
5. 扩大企业用于技术进步的财力。规定：研究和开发费用不再规定按比例提取，而是全部计入或分期摊入成本。
6. 扩大企业的利润分配和支配权，税后的利润分配，

国家只规定了利润分配程序。

(四) 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核算原则。明确凡是应属企业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入帐；凡不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这一核算原则的实行，对于提高企业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五) 改革了成本管理制度。一是根据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和谨慎性原则，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以强化企业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及时处理坏账损失；二是根据各行业的管理要求，确定成本原则，如根据金融企业成本管理的特性，对成本中的一些特定费用项目，如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实行比例控制；三是取消低值易耗品的“五五”摊销法，简化核算手续；四是通过对部分成本项目作了一些调整。

(六) 改革了企业折旧方法：一是改革过去的综合折旧法为分类折旧法；二是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有所缩短，新制度只规定了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三是企业可根据不同类型的固定资产选用不同的折旧方法，还可选择加速折旧法；四是固定资产折旧免交“两金”；五是在会计核算上，提取折旧不形成更新改造基金。

(七) 有选择地采用了谨慎性原则。所谓谨慎性原则，也就是稳健性原则，就是充分估计可能的损失，而不去考虑可能的收益。对待谨慎性原则，我们没有采取过去那种全盘否定的态度，因为这条原则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对发展市场经济，增强企业应付风险的能力，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我国目前也没有全盘接受谨慎性原则，而是采取有选择地采用

谨慎性原则，表现在：允许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及时办理坏帐损失核销；允许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法。但目前我国不允许长、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和存货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八）规范了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过去，各类企业的利润分配差别很大。新制度规定，企业实现利润可以税前弥补历年亏损，对于连续5年税前弥补亏损不足的，可用税后利润弥补。企业已弥补亏损后的利润应首先照章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然后，再按企业不同的组织形式进行分配。

（九）制定了新的财务考核体系。新财务制度对财务考核体系作了较大的改革，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借鉴国际通行的作法，制定了新的考核指标。新的考核指标的特点是注重对企业清偿能力、风险程度和经济效益的考核，以满足政府有关部门、投资者、企业和债权人等多方面的需要。

（十）财务会计信息的服务对象和作用发生了变化。从比较研究的角度看，中西方对外财务会计报告的根本差别主要表现在：西方会计的理论与方法是建立在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为需要的基础之上，而我国会计的理论与方法是建立在满足国家作为管理者进行决策需要的基础之上，中西方会计的种种差异莫不来源如此。《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说是转了个大弯，即财务会计信息从主要为管理者服务转变到主要为投资者服务，从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转变到服务于全社会。因此，财务报告不再仅仅是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而是扩展到满足社会各

方面投资者了解企业盈利状况、资金流动状况、偿债能力和资本保全状况等有助于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同时在观念上，国家不再视为企业的管理者，而是视为企业的投资人。

(十一) 将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纳入了会计法规体系中。所谓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就是西方会计所说的会计假设。过去我们只在会计教材上讨论过这个问题，从来没有把它上升到会计法规体系的高度。这次，财政部在制定《企业会计准则》时，将会计核算的四个前提条件列入了准则的“第一章总则”之中，这四个前提条件为：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等。

(十二) 规定了所有企业进行会计工作所要遵循的一般原则，并将它们系统地列入《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一般原则”中。长期以来，我国对这些原则也有过一定的研究，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上升到法规的地位。但是，对于这些问题的论述，一是比较零乱，大多散见于教材、制度、法规之中；二是说法不一，内容上有出入。为了统一和协调全国各行各业企业会计核算，提高各行业会计信息的质量。《企业会计准则》集中外会计界研究成果之精华，把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规定为十二条，定名为“一般原则”。这十二条为：可比性、一贯性、谨慎性、真实性、相关性、及时性、明晰性、全面与重要性、权责发生制、配比、历史成本及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

(十三) 重新划分了会计要素。原来的会计要素为五个，即资金占用、资金来源、收入、费用和利润，无疑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进行了

重新划分，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收入、费用、利润等六项。变化主要集中在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要素的重新分割上。

将原来的“资金占用”改为“资产”，定义为“企业所拥有的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将原来的“资金来源”划分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两部分。负债定义为“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所有者权益定义为“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十四) 改现行的“资金来源 = 资金运用”的会计平衡公式为“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资金来源 = 资金占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吻合的，是国家对企业财会活动进行直接管理的产物，它与当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表现在：(1) 经济内涵模糊，产权不明；(2) 企业作为经济实体所拥有的法人地位不明显；(3) 债权与所有者权益的界限不清楚。而新的会计平衡公式既能反映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又能为社会提供适用的会计信息，以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十五) 全面修订了现行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表。根据“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将会计科目划分为四类，即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过渡性的损益类(期末无余额)，并根据国际惯例，采用了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包括利润分配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为主体的报表体系，这三种表属于对外公开的报表，供全社会有兴趣的读表人使用，而成本表因涉及企业的商业秘